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 建議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1 Tuas South Street 7, Singapore 63711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m.com.sg)。倘閣下不能或不擬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付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擴散，我們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測量／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無茶點或飲料供應

未能遵守上文第(1)至(3)項所述預防措施的人士，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拒絕其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表決權並於上述指定時間返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	6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投票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1 Tuas South Street 7, Singapore 6371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列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列之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87)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將於有關期間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新元」	指	新加坡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的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年度」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7)

執行董事：

Tan Chee Beng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Tang Ling Ling 女士

Tan Wei Leong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錦輝先生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1 Tuas South Street 7
Singapore 637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e Chorng Kien 先生

梁又穩先生

梁基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26樓2603A室

敬啟者：

緒言

本人很榮幸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1 Tuas South Street 7, Singapore 63711舉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為閣下提供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普通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倘閣下並無計劃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建議閣下委任代表代為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提呈載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月報表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及將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惟須待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授權

董事擬提呈載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中的普通決議案，使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最多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的權力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市場購回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惟須待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則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惟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發行授權而加入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擴大授權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則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惟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發行授權而加入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董事會函件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三名執行董事，即Tan Chee Beng先生、Tang Ling Ling女士及Tan Wei Leo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ee Chorng Kien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梁基偉先生。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

根據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因此，Tan Chee Beng先生、張錦輝先生及Wee Chorng Kien先生(「退任董事」)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有資格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2020年3月，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Wee Chorng Kien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確認彼仍為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並根據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考慮彼等的合適性。Tan Chee Beng先生及Wee Chorng Kien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已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對彼等的提名放棄投票。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作出(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願意投

董事會函件

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董事職務及重大承諾、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及其他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方面)。本公司亦已審慎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從多方面考慮委員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不時可能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Tan Chee Beng先生、張錦輝先生及Wee Chorng Kien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所擔任職位的付出。

於推薦Tan Chee Beng先生、張錦輝先生及Wee Chorng Kien先生各自連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於本通函附錄二中將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所載的提名人的背景資料及特徵，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提名委員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退任董事(即Tan Chee Beng先生、張錦輝先生及Wee Chorng Kien先生)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各退任董事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放棄投票。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1 Tuas South Street 7, Singapore 63711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m.com.sg)下載。倘閣下不能或不擬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付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有待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宣派末期股息。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有關股東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一般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歡迎各位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各位董事及我們皆期待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與各位見面。

代表董事會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Tan Chee Beng
謹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2020年4月28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就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而該交易所須獲證監會認可，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有關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特殊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相關決議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以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全部由本公司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支付的資本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受公司法規限及根據公司法）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在股份購回前或當時自股份溢價賬撥付。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在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以下股東於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Tan Chee Beng 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655,600,000	65.56%	72.84%
Lee Peck Kim 女士	好倉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配偶權益(附註4)	655,600,000	65.56%	72.84%
張錦輝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94,400,000	9.44%	10.48%
TCB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實益權益	491,700,000	49.17%	54.6%
K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實益權益	163,900,000	16.39%	18.21%
鑫悅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權益	94,400,000	9.44%	10.48%

附註：

1. Tan Chee Beng 先生(「**Tan**先生」)實益擁有TCB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TCB**」)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後者持有49.17%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CB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an先生為TCB的董事。
2. Tan先生為Lee Peck Kim女士(「**Lee**女士」)的配偶，而Lee女士持有16.39%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Lee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e女士實益擁有K Luxe Holding Limited(「K Lux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後者持有16.39%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K Lux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e女士為Tan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Tan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張錦輝先生實益擁有鑫悅有限公司(「鑫悅」)50%的已發行股份，而後者持有9.44%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錦輝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鑫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錦輝先生為鑫悅的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載列的任何後果。

鑒於上述股東的當前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致使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訂明的其他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董事無意在將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11月	0.75	0.47
12月	0.68	0.54
2020年		
1月	0.56	0.51
2月	0.62	0.52
3月	0.62	0.49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	0.54

以下為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Tan Chee Beng 先生

Tan Chee Beng (「**Tan**先生」) 先生，6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及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Tan先生於2018年4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Tan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業務策略制定。

Tan先生於拆除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1979年，Tan先生以Beng Soon Machinery Service Co的商號成立獨資企業，以一般承包商的身份於新加坡提供拆除服務。Tan先生於1993年創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eng Soon Machinery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Beng Soon Machinery**」)。自Beng Soon Machinery註冊成立以來，Tan先生一直為其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Beng Soon Machinery的整體管理、運營及發展。

Tan先生於2010年及2017年分別獲授公共服務獎章Pingat Bakti Masyarakat及公共服務星章Bintang Bakti Masyarakat，而該等獎項乃為在新加坡提供卓越公共服務或成就的個人給予表彰。

Tan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建設局所辦樓宇建設監工安全課程的結業證書。Tan先生於2009年4月持有建設局所辦持牌建造商建造業法規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的結業證書。

張錦輝先生

張錦輝先生(「**張**先生」)，47歲，於2018年4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管理。

張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曾擔任Baron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在中國的整體集團經營及發展。於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張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的執行董事。

Wee Chorng Kien 先生

Wee Chorng Kien 先生（「Wee 先生」），45歲，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下提名委員會成員。Wee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Wee先生擁有逾18年的投資經驗，並擔任過投資及私募股權行業的多個職位。自2016年8月起，Wee先生一直擔任Celligenics Pte. Ltd.（一家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生命及醫學科學的研究及實驗開發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6月起，Wee先生亦一直擔任Quantisys Pte. Ltd.（一家主要從事轉型顧問及諮詢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擔任現職之前，Wee先生於1999年底創辦Conrad & Ottess Privat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活動的公司），並在2014年4月解散前擔任其董事及副總裁。

Wee先生於1998年7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經濟學及東南亞研究學）文學學士學位。Wee先生自2003年11月起先後擔任新加坡中小企業商會（Association of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s in Singapore）副會長及會長，自2007年起擔任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Singapore Business Federation）理事會成員、新加坡中小企業委員會（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Committee）主席以及新加坡兒童會（Singapore Children's Society）執行委員會成員，並自2008年起擔任籌款常務委員會（Appeals Standing Committee）主席。Wee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擔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企業管治委員會（Corporate Governance Council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成員。Wee先生曾於2018年4月在新加坡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建議重選董事概無：

- (i) 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 (ii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上述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Tan先生現有服務合約訂明其當前基本年薪為240,000新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Wee先生並無收取基本薪金。Tan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現行薪酬範圍及Tan先生之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1 Tuas South Street 7, Singapore 637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就此刊發的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Tan Chee Beng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張錦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Wee Chorng Kie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及
-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認股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受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在此方面符合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的規則及法規；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權力亦相應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Tan Chee Beng

香港，2020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26樓2603A室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選擇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分別代表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送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d)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的該等持有人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擁有唯一表決權。
- (e)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上述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g)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及第5至7項而言，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8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m.com.sg)刊登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Tan Chee Beng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Tang Ling Ling女士及Tan Wei Leong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e Chorng Kien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梁基偉先生。